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FA

主 编 王立波
副主编 乔贵斌 纪炳南
主 审 邱成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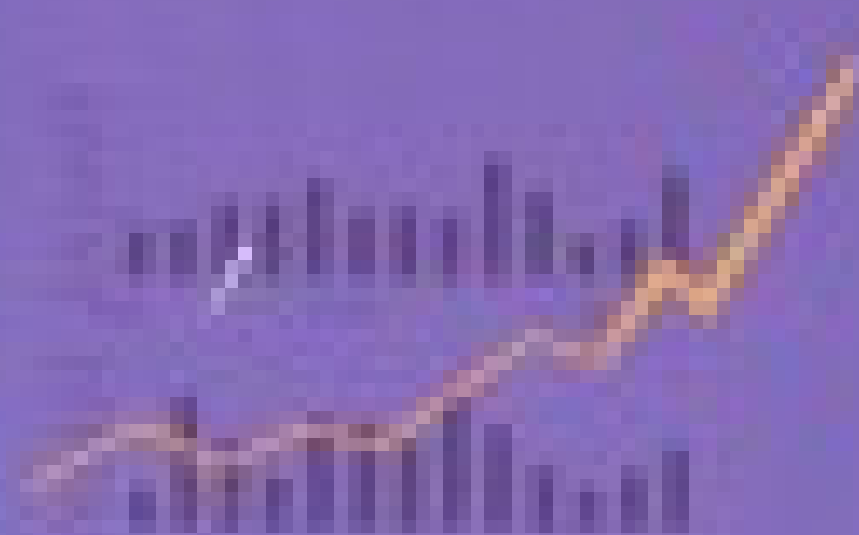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主编 王传丽
副主编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王立波
副主编 乔贵斌 纪炳南
主 审 邱成学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对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与税收法律制度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概要和准确的阐述,力求反映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实际,为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贸易类专业学生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王立波主编.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6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7-81082-516-X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33296号

责任编辑:黎丹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185×230 印张:19.5 字数:437千字

版次: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82-516-X/D·13

印数:1~4000册 定价:2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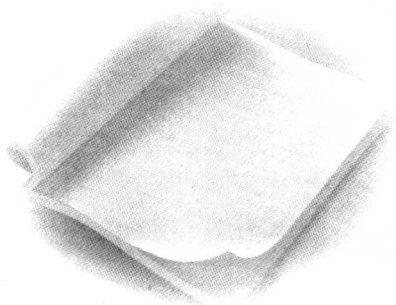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5年6月



前言

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要通过法制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我国加入 WTO 后,应遵循 WTO 的基本规则,实施贸易自由化,追求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最优配置,而这一切又必须建立在完善并不断发展的国际国内法律制度的基础之上。尤其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WTO 整合了国际经济法体系,并对各国国内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际经济法》是为高职高专经济贸易类专业的国际经济法课程编写的。本书可作为这类专业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教材,力图体现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在教学内容的取舍上进行了一定的探索。

本教材主要对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金融与税收法律制度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概要和准确的阐述,力求反映国际经济法的最新发展和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实际,为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本教材主编为王立波,副主编为乔贵斌、纪炳南。由王立波拟订编写大纲,并由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的教师分工编写,最后由王立波统稿、修改和定稿。主审为邱成学。全书依编写章节先后次序分工如下。

王立波 第1章、第4章

许继英 第2章、第9章

柳忠琴 第3章、第5章、第12章(12.4节)

纪炳南 第6章、第8章、第10章(10.8节)

乔贵斌 第7章

聂洪臣 第10章(10.1~10.7节)

杨玉荣 第11章

乔海丽 第12章(12.1~12.3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使其日臻完善。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
1.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1.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1.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2)
1.1.3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4)
1.2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5)
1.2.1 国际法	(5)
1.2.2 国际私法	(6)
1.2.3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7)
1.2.4 国际经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8)
1.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9)
1.3.1 国际经济条约	(9)
1.3.2 国际惯例	(9)
1.3.3 国家立法	(10)
1.3.4 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	(10)
1.4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2章 国际经济法主体	(13)
2.1 国际经济法主体概述	(13)
2.1.1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13)
2.1.2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14)
2.2 跨国公司	(16)
2.2.1 跨国公司的含义	(16)
2.2.2 跨国公司的特征	(17)
2.2.3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18)

2.2.4 跨国公司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权利和责任	(19)
2.2.5 对跨国公司应当通过国际法加以管制	(19)
第3章 国际经济组织	(21)
3.1 世界贸易组织	(21)
3.1.1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1)
3.1.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24)
3.2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与运行机制	(25)
3.2.1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5)
3.2.2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31)
3.3 中国与 WTO	(36)
3.3.1 我国入世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36)
3.3.2 我国从“复关”谈判到入世成功	(38)
3.3.3 我国入世的主要承诺	(39)
3.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43)
3.4.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3)
3.4.2 世界银行集团	(46)
第4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51)
4.1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51)
4.1.1 国际贸易	(51)
4.1.2 国际贸易法	(52)
4.1.3 国际货物贸易(买卖)法	(53)
4.2 国际贸易术语	(54)
4.2.1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55)
4.2.2 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	(55)
4.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9)
4.3.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0)
4.3.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61)
4.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5)
4.4.1 订立合同的程序	(66)

4.4.2 合同的形式	(70)
4.5 买卖双方的义务	(70)
4.5.1 买卖双方当事人共同的义务	(71)
4.5.2 卖方的义务	(71)
4.5.3 买方的义务	(74)
4.6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转移	(75)
4.6.1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75)
4.6.2 货物风险的转移	(77)
4.7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79)
4.7.1 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80)
4.7.2 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82)
4.7.3 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83)
4.7.4 违约责任的免除	(84)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85)
5.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85)
5.1.1 提单	(86)
5.1.2 租船合同	(89)
5.1.3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92)
5.2 国际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及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2)
5.2.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2)
5.2.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5)
5.2.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7)
5.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9)
5.3.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含义和种类	(99)
5.3.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00)
5.3.3 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04)
第6章 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06)
6.1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06)
6.1.1 技术与技术贸易法	(106)

6.1.2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08)
6.2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10)
6.2.1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0)
6.2.2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基本内容	(111)
6.3	知识产权概述	(114)
6.3.1	知识产权的含义和特征	(114)
6.3.2	专利权	(115)
6.3.3	商标权	(118)
6.3.4	专有技术	(120)
6.3.5	计算机软件	(121)
6.4	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122)
6.4.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介	(122)
6.4.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介	(124)
6.4.3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介	(125)
6.4.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介	(126)
6.5	国际服务贸易	(130)
6.5.1	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法	(130)
6.5.2	《服务贸易总协定》简介	(134)
第7章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140)
7.1	电子商务概述	(140)
7.1.1	电子商务的含义	(140)
7.1.2	电子商务的发展	(140)
7.1.3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142)
7.2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142)
7.2.1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简介	(142)
7.2.2	国际商会《国际数据签署贸易通则》简介	(144)
7.2.3	美国《电子交易统一法》简介	(145)
第8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46)
8.1	国际贸易管理法概述	(146)

8.1.1	国际贸易管理法的含义与特点	(146)
8.1.2	国际贸易管理的非关税措施	(147)
8.1.3	国际贸易管理的关税措施	(149)
8.2	国际反倾销法	(152)
8.2.1	反倾销法概述	(152)
8.2.2	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定	(152)
8.2.3	我国的反倾销法	(155)
8.3	国际反补贴法	(157)
8.3.1	补贴的含义和种类	(157)
8.3.2	反补贴措施	(160)
8.3.3	我国的反补贴立法	(161)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63)
8.4.1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63)
8.4.2	对外贸易法的基本制度	(164)
第9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68)
9.1	国际投资法概述	(168)
9.1.1	国际投资的含义与类型	(168)
9.1.2	国际投资法的含义与组成	(169)
9.1.3	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171)
9.2	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73)
9.2.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73)
9.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73)
9.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77)
9.2.4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79)
9.3	鼓励和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81)
9.3.1	资本输入国鼓励和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82)
9.3.2	资本输出国鼓励与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186)
9.4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189)
9.4.1	两国间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189)
9.4.2	多边投资保护公约	(191)

9.5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	(195)
9.5.1	国际投资争议概述	(195)
9.5.2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196)
9.5.3	我国与外国投资者争议的解决	(199)
第10章	国际金融法	(200)
10.1	国际金融法概述	(200)
10.1.1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形成与发展	(200)
10.1.2	国际金融法的主体和客体	(201)
10.1.3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201)
10.2	国际金融组织	(202)
10.3	国际借贷协议	(203)
10.3.1	国际借贷协议概述	(203)
10.3.2	国际借贷协议的基本条款	(204)
10.4	银行国际化及其贷款的法律问题	(208)
10.4.1	银行国际化和巴塞尔协议	(208)
10.4.2	国际商业银团贷款及其法律规定	(210)
10.4.3	国际项目融资及其法律规定	(212)
10.4.4	我国关于国际商业贷款的有关规定	(214)
10.5	国际债券融资	(216)
10.5.1	国际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216)
10.5.2	国际债券的种类	(217)
10.5.3	国际债券融资的主要参与人	(218)
10.5.4	债券票面条款及细则	(219)
10.5.5	国际债券发行的方式	(220)
10.6	国际股票融资	(221)
10.6.1	国际股票融资的概念与特征	(221)
10.6.2	国际股票发行的审核制度	(222)
10.6.3	我国进行国际股票融资的类型	(223)
10.6.4	我国国际股票融资的发行程序	(225)
10.6.5	我国国际股票融资的国内法管制	(226)

10.6.6	国际股票的收购制度	(228)
10.7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229)
10.7.1	国际融资担保的概念和作用	(229)
10.7.2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230)
10.7.3	国际融资的物权担保	(233)
10.8	国际支付规则	(235)
10.8.1	国际支付方式	(235)
10.8.2	国际支付统一立法	(241)
第 11 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44)
11.1	国际税法概述	(244)
11.1.1	国际税法的概念与国际税收关系	(244)
11.1.2	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246)
11.1.3	国际税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46)
11.2	国际税收管辖权	(248)
11.2.1	税收管辖权概述	(248)
11.2.2	居民税收管辖权	(249)
11.2.3	国籍税收管辖权	(253)
11.2.4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53)
11.3	国际重复征税	(256)
11.3.1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256)
11.3.2	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257)
11.3.3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意义	(257)
11.4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258)
11.4.1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途径	(258)
11.4.2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主要方法	(259)
11.5	国际逃税与避税	(265)
11.5.1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265)
11.5.2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	(266)
11.5.3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危害	(266)
11.5.4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267)

11.5.5 避免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方法	(269)
11.6 国际税收协定	(273)
11.6.1 国际税收协定的发展历史	(273)
11.6.2 国际税收协定的分类	(274)
11.6.3 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税法的关系	(275)
11.6.4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275)
11.6.5 我国的双边税收协定实践与原则	(277)
第12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79)
12.1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79)
12.1.1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	(279)
12.1.2 解决国际经济争议的方式	(281)
12.2 国际商事仲裁	(282)
12.2.1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282)
12.2.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83)
12.2.3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284)
12.2.4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	(285)
12.3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和仲裁庭	(286)
12.3.1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86)
12.3.2 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288)
12.3.3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0)
12.4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91)
12.4.1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形成和特点	(291)
12.4.2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292)
12.4.3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	(293)
12.4.4 WTO 争议解决的管理机构和基本程序	(294)
12.4.5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评价	(296)
参考文献	(298)

第 1 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内容提示 国际经济法是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往来的日益增多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法学学科。同时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具体来说，它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国际工程承包和国际货币金融等国际经济活动。

1.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1.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法是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所结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是指跨国范围的国家、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

国家、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在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中产生了国际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横向的主体间的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经济流转关系。例如，法人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又包括纵向的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跨国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例如，外国货物进入内国国境时，内国要强制性收关税。可见，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立体性和多层次性。国际经济关系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自然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由于从事跨

国境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

各种各样的国际经济关系需要法律规范来调整,这样国际经济法就产生并蓬勃发展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式发生了很多新的变化,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与相互信赖日趋加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迅速增加,而且内容日趋丰富和完善,国际经济法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1.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1. 国际经济法形成的社会基础

国际经济法是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也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要求。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依赖于一定的社会物质关系,只有当某种社会关系需要法律调整时,法才产生。所以当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出现后,需要法来调整这些国际经济关系,于是国际经济法产生了。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了巨大的变化。

跨国公司产生并迅速发展。这一时期,垄断资本家开始把大量的过剩资本输出,在国外投资设立企业,占领国际市场,以此来赚取高额利润。这样就形成了跨国企业,这些企业不断发展,成为跨国公司。随着跨国公司投资活动的开展,国际经济关系又增加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和国际税收等新的内容,这就需要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调整。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矛盾,国家干预经济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解决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主要手段,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必须运用法律的手段,这样国内经济法即经济法就产生了。

国家间的经济矛盾日益尖锐化。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发展,各国的垄断资本在国际上互相竞争,国际间争夺原料和市场的贸易战更加激烈。同时,各个国家为了缓解国内的经济矛盾纷纷采用鼓励出口限制进口的经济政策,这种方法对本国有利,却对他国不利,从而使国家间的经济矛盾加剧。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就需要从国际的角度来寻求解决方法。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使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成为必然。

2.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资本主义已经发展成为高度垄断的资本主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自己的民族工业,实施高关税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这一时期,各国普遍制定了对进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规、关税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等,加强了对本国经济的干预,从而使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矛盾加剧。同时,国际贸易的发展使得各国的民商法不适应国际社会,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就必须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范。从 19

世纪末起,有些国际组织就已经开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其内容也越来越广泛,涉及贸易、运输、工业产权、海商、票据等各个领域。这一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国制定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大量出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对于国际经济法的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一时期的多边商务专项公约主要有: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的《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1910年签订的《关于船舶碰撞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和《关于海上援助和救助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1924年签订的《关于提单法规统一化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9年签订的《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规统一化公约》(简称华沙公约)、1930年签订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等。

这一时期的多边专项商品协定主要有:国际砂糖协定、国际锡协定、国际小麦协定、国际橡胶协定等。

2)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众多发展中国家摆脱了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的殖民统治,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并享有国家主权,他们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和相互依赖日趋加强,进而使经济全球化,市场全球化,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日臻完善。

这一阶段产生了普遍性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经济组织,如1944年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7年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三项协定及其组织,对于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相对稳定和自由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它们构成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这三项协定的产生,标志着国际社会进入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阶段。

从世界范围来看,20世纪40年代建立的国际经济体制主要是发达国家建立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没有参加,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这种国际经济秩序下,发展中国家仍处于从属地位。为了改变旧的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第三世界国家运用集体的力量,使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如1962通过《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74年通过《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这些宣言和决议构成了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给国际经济法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

二战以后,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的经济组织迅速发展。例如,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的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欧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对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断壮大。这些经济组织通过的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二战结束以来,多边国际商务公约迅速发展。多边国际商务公约主要有: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4年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74年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